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详情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560.00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499.3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6,060.69 万元，计提减值金额合计约占归母净利润 89,776.66 万元的 11.76%，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度。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代表损失）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4,499.31	5.01%

项目	本期金额（“-”代表损失）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31.12	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2.90	1.0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5.29	0.28%
二、资产减值损失	-6,060.69	6.7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82	0.10%
商誉减值损失	-1,304.71	1.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9.97	0.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16.19	4.47%
合计	-10,560.00	11.7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2024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331.12 万元、912.90 万元。

（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

商业承兑汇票，按组合评估信用风险，有客观证据表明预期其将会发生减值的，预期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4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5.29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4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89.82 万元。

（4）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子公司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4.71 万元。

（5）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9.97 万元。

（6）合同资产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4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16.19 万元。

三、大额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	23,837.35	23,837.35	100%

根据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负责大石头露天煤矿基建基础设施工程、大石头露天煤矿常温区及高温区域岩石剥离施工工程以及其他应业主要求的爆破工程。

受宁夏地区环保政策影响，该项目处于临时关停状态，公司认为该项目的款项回收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判决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2,947,320.82 元、违约金 7,226,072.00 元、垫资款利息 9,771,090.00 元及工程款利息；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朱艳、马宏伟、张宁生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已对部分可执行财产拍卖，基于对剩余可供执行财产的评估及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311.63 万元，该项目单项计提比例从 90%提升至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23,837.35 万元。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利润总额 10,560.00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